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祐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祐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上路時間更正為「同日18時5分前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祐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民國104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已非被告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

22 被 告 許祐維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祐維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4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里港鄉
27 租屋處附近之雜貨店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29 日14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30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分

01 許，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西向22公里嶺口交流道入口
02 匝道時，因員警實施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發覺其面有酒
03 容、身有酒氣，而於同日18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4 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祐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
12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黃世勳